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7日以书面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和监事。会议于2023年12月13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59号中坤大厦7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由董事长孙箭华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会议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向控股股东及部分董监高借款（无偿）的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部分董监高向公司追加提供无偿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部分股东协议转让所得资金的实际情况和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海外业务拓展等的实际资金需求，在原有向控股股东伟信阳光申请不超过人民币一亿元整借款的基础上，由公司控股股东伟信阳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孙箭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孟蕾、孙燕麟，公司董事康小然、沈立华、蔡文彬、黄凯，公司监事李天竹，公司高管崔丽野等向公司追加提供不超过人民币一亿元的无偿借款（具体金额以公司最终与上述股东及董监高签署的借款协议为准，原则上为相关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所得资金扣除各项必要的税款和费用后的金额）。本次追加部分的借款利率为0，借款期限为1年，自借款实际发放日起

计。经各方协商同意，借款期限届满后可相应顺延。该借款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海外业务拓展等。公司无需就本次借款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

本次控股股东及公司部分董监高向公司追加提供无偿借款后，公司向上述控股股东及部分董监高申请的借款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具体金额以公司最终与上述股东及董监高签署的借款协议为准，原则上为相关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所得资金扣除各项必要的税款和费用后的金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部分董监高向公司追加提供无偿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孙箭华、公司董事康小然、沈立华、蔡文彬、黄凯作为关联方，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本次控股股东及部分董监高向公司追加提供无偿借款（无息）事项的借款利息为 0，公司无需就本次借款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故本次交易属于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借款事项，因此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无需按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披露。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4 日